

##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0542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  
承辦人：辦事員 吳祝月  
電話：04-7772006#1104  
傳真：04-7761341  
電子信箱：moon@mail.lukan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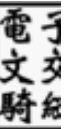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鹿鎮民字第111002047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鹿港鎮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、鹿港鎮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 
(376475200A\_1110020478\_ATTACH1.docx、376475200A\_1110020478\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所「鹿港鎮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1份，  
惠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學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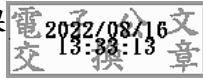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「鹿港鎮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為設籍本鎮且受理申請時間為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(含高職、五年制專科學校)三年級在校生(不含延畢學生、補校及進修部學生)。
- 三、本獎學金每學年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  - (一)國中組五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  - (二)高中職組三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五千元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111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
  - (一)臨櫃：上班日8:00-12:00、13:00-17:00。
  - (二)以郵戳為憑。(50542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民政課收)。



六、相關要點及申請文件，可至本所網站「首頁>便民服務>表單下載>」（<https://www.lukang.gov.tw/>）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裝



訂

線